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7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劉嘉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(1)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捌佰捌拾柒元
(2)新臺幣玖仟柒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
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
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
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
明。

(二)債務人劉嘉權前於民國94年1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
(以下同)1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
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
尚積欠聲請人118,887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(三)債務人劉嘉權前於民國95年5月29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

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,000元整，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9,730元，並自95年6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，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1、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約定書影本2份、帳卡資料2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3570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8,887元	劉嘉權	自民國95年 12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002	新臺幣 9,730元	劉嘉權	自民國95年 6月29日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自95年 6月29日起 至104年8月

01

					31日止依年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利息 及自104年9 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依 年利率百分 之15計算利 息
--	--	--	--	--	--